

合同编号 MZXARD-2026-09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米脂中学分校锅炉供暖设备及太阳能热

水设备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：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

供应商：米脂县安瑞登燃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2月14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米脂县安瑞登燃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米脂中学分校锅炉供暖设备及太阳能热水设备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米脂中学分校
3. 项目内容：锅炉供暖设备及太阳能热水设备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等

招标文件包含内容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；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1. 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整；（¥:3962534.00）

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成交人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2. 设备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，安装完成，水压试验合格

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调试及培训完毕，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五、付款信息

名称：米脂县安瑞登燃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治黄东路 1 号

开户银行：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北路支行

账号：2710061601201000006728

电话：15891292000

六、交货期限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完成。

五、供应商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

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季，终身回访、跟踪服务。

六、产品质量标准

锅炉质量符合国家 NB/T47034-2013《工业锅炉技术条件》；常压、真空锅炉符合国家 JB/T7985-2002《小型锅炉和常压热水锅炉技术条件》标准规定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。乙方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，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项目服务地点：榆林市米脂县北门川九年一贯制学校锅炉房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、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- 2、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米脂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裁决。

十、验收

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2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方	供应商
单位名称：米脂县教育和体育局	单位名称：米脂县安瑞登燃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：米脂县西下巷25号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艾锋
邮政编码：718199	开户银行：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北路支行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艾艾	账 号：2710061601201000006728
开户银行：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电 话：15891292000
账户：2710060101201000093985	米脂县安瑞登燃具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
电话：09126222510	地 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治黄东路1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7MB2A010498	